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49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王中志

被告 翁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72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查被告於92年6月10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應

01 按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
02 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15%），暨按月計付逾期違
03 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惟被告自請領信用卡消費使用
04 後，累計消費記帳合計103,972元後，即未繳納，並應給付
05 自10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多次催討均
06 未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
09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11 款、債權沖償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
12 文為證，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交易明細、清償期
13 限、利息、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
14 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而被告以書狀聲明異議
15 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明確說
16 明本件債務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據
17 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
19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並加計自本
2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27 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羅紫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江柏翰